

#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以廉潔穩健、開誠布公及接受公眾問責的核心價值為本，竭力推動健全的機構管治、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力求秉持嚴格的營運和工作標準。

# 機構管治

## 管治架構

我們致力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sup>1</sup>所載的標準。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24頁。

截至2022年3月31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本會已就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職位展開全球招聘工作。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6至24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管治方式

本會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透過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採取的作業方式包括：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sup>1</sup>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不時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為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及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協助行政總裁執行策略性工作和監察適用於整個機構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除與董事局成員聯絡及為他們安排會議外，秘書處亦是本會

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除了領導秘書處，亦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不斷謀求不同方法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每隔一年便會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一份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一些主要職責範疇上的工作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外出會議上向董事局呈報，讓其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雷添良先生再度獲委任為主席，任期三年，由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黃奕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由2021年11月15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4月24日起生效。

黃嘉純先生及陳錦榮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何賢通先生卸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職務。

## 機構管治

###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 ·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2008-2019)



**歐達禮 (Ashley ALDER)**  
SBS · JP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9月30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起)；副主席(2015-2016)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梁鳳儀 SBS, JP**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3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陳錦榮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分別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11月14日。何賢通先生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1年8月27日。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73至182頁。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BEPS 2.0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鄭維新 G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聯席主席(1999-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及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Temple Chambers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大律師公會主席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委員
- 根據《仲裁條例》第10A部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成員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中小事務所業務支援工作小組主席；中小事務所諮詢小組副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 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20)；理事會成員(2015-2021)；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2017-2019)；重組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首任主席(2008-20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17-2021)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2012-2016)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2010-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2009-2015)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2009-2012)
- 國際破產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2005-2010)



###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8月27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4月23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2013-2019)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2013)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2006-2012)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2006-2012)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6-2012)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1-2006)

####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黃奕鑑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3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2009-2013)；執行董事(1996-2009)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2005-2014)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2013-2020)
-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2008-2016)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5)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11月14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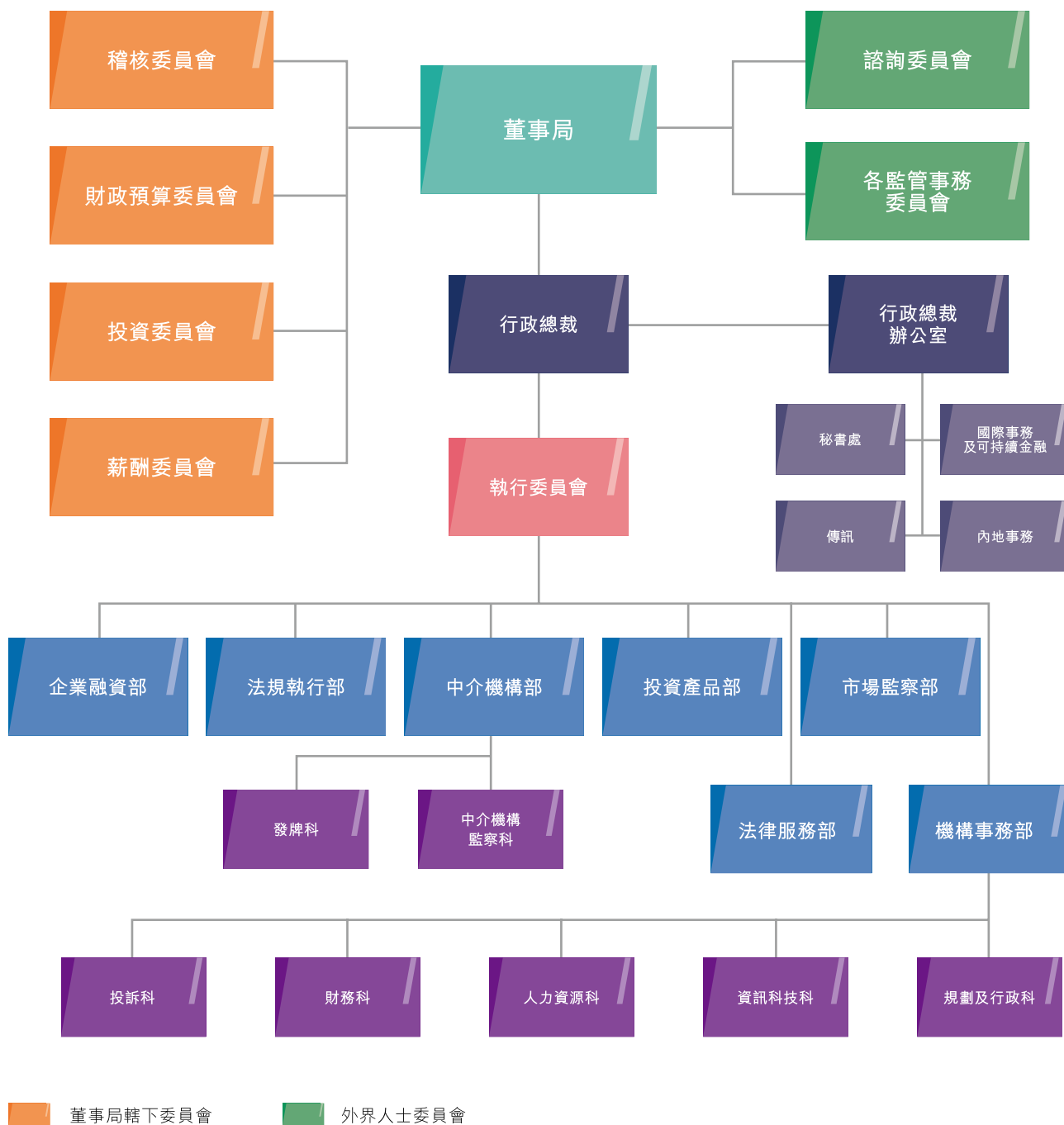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委員；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成員

### 過往公職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12-2013)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2016-2022)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2014-2021)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2016-2022)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6-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17-2021)

組織架構



使命與職責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 機構管治

###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局亦會在每年舉行一次的外出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9%。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雷添良	13/13	1/2	–	1/1	4/4	–
<b>執行董事</b>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3/13	–	1/1	1/1	–	25/25
梁鳳儀	13/13	–	1/1	1/1	–	24/2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2/13	–	–	–	–	22/25
蔡鳳儀	13/13	–	–	–	–	23/25
何賢通 <sup>1</sup>	6/6	–	–	–	–	12/12
梁仲賢	13/13	–	–	–	–	25/25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娟	13/13	2/2	1/1	1/1	3/4	–
陳錦榮 <sup>2</sup>	5/5	1/1	–	–	3/3	–
鄭維新	13/13	–	1/1	–	4/4	–
黃嘉純 <sup>3</sup>	8/8	–	–	–	3/3	–
江智蛟 <sup>4</sup>	5/5	–	–	–	1/1	–
林振宇博士	13/13	2/2 <sup>5</sup>	1/1 <sup>6</sup>	1/1	4/4 <sup>7</sup>	–
羅家駿	13/13	–	1/1	1/1	4/4 <sup>8</sup>	–
杜淦堃，SC	12/13	1/2	–	–	3/4	–
黃奕鑑 <sup>9</sup>	13/13	–	–	–	4/4	–
葉禮德 <sup>10</sup>	5/5	–	–	–	1/1	–
<b>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b>						
溫志遙	–	–	–	1/1	–	22/25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23/25
<b>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b>						
鄧兆芳 <sup>11</sup>	–	–	–	–	–	13/13

1 任期於2021年8月27日屆滿。

2 任期於2021年7月27日屆滿。

3 任期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

4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5 由2021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6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7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8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9 由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0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由2021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下，各委員會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 <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 <li>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 <li>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li> </ul>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 <li>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li> <li>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 </ul>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 <li>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li> <li>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li> </ul>	1
薪酬委員會	九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li> <li>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li> <li>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li> </ul>	4

<sup>^</sup> 沒有投票權。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這些委員會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2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73至182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 機構管治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

###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每名員工均獲發操守準則的文本及須參加其強制培訓。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問責性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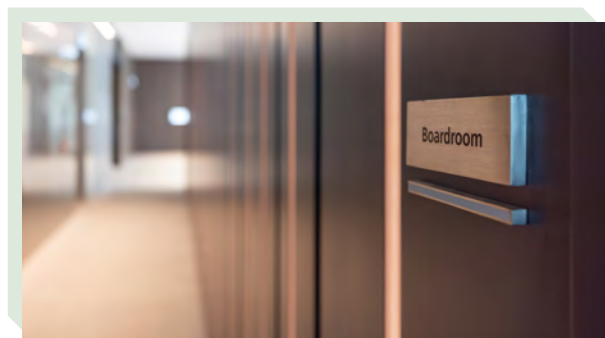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在本會的日常營運中履行他們的職務。

###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



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席前向其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2</sup>。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2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 新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江智蛟先生、黃奕鑑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加入證監會的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現時兼任金融和合規範疇的多項公職。江先生表示，他的專業背景令他熟習新職責時更得心應手，亦使他能夠勝任證監會某些專業技術要求較高的工作。

在加入董事局後，江先生體會到證監會的運作有條不紊，而且十分專業。此外，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精神和積極參與的態度，同樣給他留下深刻印象。



證監會的職責範圍廣泛，不僅在監管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在國際舞台上同樣舉足輕重。

### 江智蛟

葉先生是一名律師，具多年執業經驗，並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作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認為他的首要重任是獨立地監察管理團隊並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及在討論過程中分享不同角度的觀點和市場資訊。

雖然葉先生加入董事局的時間尚短，但他樂於把握機會了解證監會在多項不同範疇的工作。他亦察覺到，證監會的高層人員主動與董事局進行溝通，並會耐心地向非執行董事作出講解和分析。



證監會不僅積極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聲譽，亦著力支持各項市場發展舉措，我期望能夠在這方面盡一分力。

### 葉禮德

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和公營機構出任領導層職位，這些背景有助他適應作為非執行董事所需處理的新職務。此外，他在金融投資工作的豐富經驗，讓他得以充分掌握香港資本市場的運作模式。

自加入董事局後，黃先生更深切了解證監會的職能。他亦知悉，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審議很多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產生深遠影響的決策。



社會大眾應充分了解證監會在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和秩序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的重要角色。

### 黃奕鑑

## 機構管治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專業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對空間和辦公室的需求)，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

去年，本會的辦公室由中環遷往鰂魚涌。長遠而言，搬遷辦公室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我們自去年開始將每年所節省約1.25億元的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並會在餘下租期內每年將同一款項撥入購置物業的儲備內。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sup>3</sup>。

在修改任何規則前，我們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除了發表聲明和公布，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外，還透過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闡述較專門的議題。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

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本會Facebook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而LinkedIn專頁則提供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本會致力履行服務承諾，迅速回應公眾的查詢。

此外，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本會網站(www.sfc.hk)的內容，以提供最新和易於取覽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訊。

在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21年11月，機構事務部投訴科及投資產品部各有一名員工獲頒202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sup>4</sup>。

## 風險管理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至關重要。

###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會採用前瞻性方式來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及評估這些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系統，以監察廣泛種類的資產和偵測各種隱憂。我們制訂了一套特定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任何持倉囤積或集中的跡象。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分享有關市況及系統性問題的情報。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分析招股章程內與公司及個人的角色有關的資料，以偵測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亦已完善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出更多種類的風險和價格異動。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促請持牌機構實施便利措施，以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並且建議持牌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若在履行監管責任時遇到困難，應與我們聯絡。

<sup>3</sup> 請參閱第94至98頁的〈持份者〉。

<sup>4</sup> 請參閱第104頁。



## 機構管治

###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可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程序。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向員工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 對使用權限的管控有助保護本會的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對辦公室的進出監控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年內，本會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能在20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一直大力支持政府鼓勵接種新冠疫苗的計劃，而本會員工接種疫苗的比率非常高。我們擴大了遙距工作及系統應用程式的負載能力，讓全體員工可按照其需求，以安全可靠及具效率的方式在家工作。





##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b>程序覆檢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1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li> </ul>
<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li> <li>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獲就八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 <li>就2021-22年接獲的兩宗個案作出裁決</li> </ul>
<b>申訴專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四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li> </ul>
<b>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六宗司法覆核個案</li> </ul>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1/22	2020/21	2019/20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b>				
<b>《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b>98%<sup>1</sup></b>	97%	100%
<b>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sup>2</sup>	<b>100%</b>	100%	100%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b>100%</b>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b>100%</b>	100%	100%
<b>一般查詢</b>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b>100%</b>	100%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3</sup></b>				
公司	15周	<b>100%</b>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b>99%<sup>4</sup></b>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b>99%<sup>4</sup></b>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b>99%<sup>4</sup></b>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b>99%<sup>4</sup></b>	99%	99%
<b>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b>				
初步回覆	2周	<b>99.8%<sup>5</sup></b>	99.7%	99.8%

1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2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兩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3 年內，我們處理了16,232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4,296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936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4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5 七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和交易，有99.91%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b>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b>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sup>6</sup>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sup>7</sup>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b>	
<b>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b>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sup>8</sup>
<b>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b>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sup>8</sup>
<b>股東文件<sup>9</sup>的所有草擬本</b>	5個營業日

6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7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8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9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證監會一直在全球推動綠色金融體系的工作中處於最前線，而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協力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本會在實踐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所載的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推動對金融體系進行革新，透過提倡以可持續的作業手法，鼓勵香港金融業作出顧及氣候和可持續性風險的資金分配決定。

我們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sup>1</sup>，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督導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共同領導。督導小組於2021年12月公布了為提升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而取得的工作進展，以及接下來為協助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而定出的工作方向（請參閱第39頁的相關資料）。

### 碳市場機遇

在邁向綠色、低排放及氣候適應型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碳市場預期會大幅擴大且日顯重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獨特的地位，可以在推動國際資金進入內地，及融通資本以支持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方面擔當戰略性角色。

證監會認為香港在加快區內及全球碳市場的發展方面具備戰略性價值。年內，由我們擔任聯席主席的督導小組碳市場專責團隊<sup>2</sup>與內地金融及環境當局和市場持份者積極溝通，以評估碳市場可為香港帶來的機遇。2022年3月，督導小組發表了初步可行性評估及公布了下一步行動，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有關行動包括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以及透過與有關地方機構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加強大灣區合作。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香港交易所亞洲綠色峰會  
（圖：香港交易所）

### 監管合作

證監會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的全球監管工作上發揮著關鍵作用。年內，歐達禮先生多次發表演說及出席活動，包括於2021年11月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6th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簡稱COP26），分享了他對可持續性披露的重要性的見解，並促請各方支持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請參閱第37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積極參與多項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監管發展的主要國際舉措，尤其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本會參與該工作小組就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碳市場及提倡良好作業手法方面的措施所展開的工作。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現正擔任該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及其轄下企業匯報專責團隊的聯席主席。

1 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監會。

2 碳市場專責團隊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領導，其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

## 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

2021年11月，本會行政總裁兼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與來自超過200個國家的領袖，一同出席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COP26。他亦參與了與該大會同時舉行的綠色金融全球峰會（Green Horizon Summit）。

歐達禮先生向COP26的參與者講解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及證券監管機構在建立投資者對市場的信任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他強調，雖然處理氣候緊急狀況主要是各地政府的責任，但制定企業可持續性披露的全球基本準則將可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重大突破。

歐達禮先生在大會上表示，投資者需要可靠的資訊，才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從而動用私人資金來綠化國際經濟體系。可是，各司法管轄區、各行業及各企業現時採取的企業匯報模式卻呈現碎片化的狀況、欠缺完整性且並不一致，甚至有不少對立的準則。然而，ISSB所研訂的國際準則，將能化解會引致資產定價錯誤、資金錯配及漂綠（greenwashing）風險問題的根本挑戰，並且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任，促進將不可或缺的資金流引

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歐達禮先生出席COP26

導至可持續的投資項目，以及令聲稱有淨零排放目標的企業得以接受問責。

歐達禮先生強調，國際證監會組織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sup>a</sup> Foundation）是設立一個國際標準制訂委員會的最合適組織，因為該基金會能在公眾監察下確保有良好的管治和妥善的程序。這個新設的委員會將會聚焦於開創企業價值，並以“氣候優先”為方針制定可持續披露準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會審閱ISSB的建議準則，務求在2022年底前認可有關準則，以供其成員採用。

歐達禮先生又指，香港有可能採納有關準則，而此舉在國際層面上意義重大，因為香港具有將大量國際資金與內地主要企業互相接通的獨特地位。

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並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此外，本會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可持續交易所倡議（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的工作。

## 上市公司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s Group）的成員，我們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的技術準備工作小組於2021年11月發表的《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原型》提供意見。ISSB以該原型為基礎來制定其氣候相關披露準則。有關準則將會成為一套適用於全球各地企業的基準，讓它們在匯報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時提供一致及可資比較的資料。本會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緊密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制定一個氣候相關匯報框架。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歐洲商務協會舉辦的綠色論壇

###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於2021年8月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該等修訂要求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為協助基金經理遵從新規定，我們亦發出了通函，列明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並列舉了一些業界實務運作的例子。有關新規定將由2022年8月20日起實施。

在制定有關規定時，我們已考慮到國際的監管發展及措施，例如歐洲聯盟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採納的方針，並聽取了有關該等規定應緊貼國際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趨勢及應減輕持牌機構的合規負擔的建議。

為了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於年內在證監會Facebook專頁舉辦了兩場網上研討會，並在本地組織的活動上闡釋新的規定。

###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增長迅速，並因應國際的監管發展，我們於2021年6月發出通函<sup>3</sup>，當中載列有

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我們亦舉辦了多場業界簡報會，解釋有關規定。

本會的網站就所有證監會認可ESG基金設有一個中央資料庫。自2022年1月1日起，該資料庫亦加入了有關基金的主要特點，以增加基金的透明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超過120隻。

###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sup>4</sup>合作，由投委會透過大眾傳訊活動和與持份者互相協作，提高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倡導的國際活動“世界投資者週2021”在香港舉辦期間，可持續金融成為教育重點。投委會亦在其大眾傳媒活動《投資事你要知》(包含短片及網誌)中加入ESG資訊。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向本地和國際人士講述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的發展。2021年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合辦的峰會，以及一個關於ESG科技和數據的業界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獨有優勢。

### 落實可持續發展

在本會內部，我們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納入本會的政策與營運之中。本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以確保他們按照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履行其責任。

我們參與了一項業主與租戶可持續發展計劃。在該計劃下，證監會的辦公室將會接受能源審核，以了解本會在空氣調節、食水及電力方面的能源使用情況，並就節能措施獲得建議。

<sup>3</sup> 該通函取代先前於2019年4月發出的版本。

<sup>4</sup> 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負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 促進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2021年12月，督導小組公布其最新工作進展及接下來的工作方向，以提升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協助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將聚焦於四個範疇。

### 氣候相關披露

推動相關行業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 的框架<sup>a</sup> 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評估在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可能性

### 碳市場機遇

探討香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為全球優質自願性碳市場

在大灣區合作方面，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sup>b</sup>

技能培訓：

- 制定一套通用的資歷架構
- 支持從業員和青年參加培訓及提供行業實踐機會

數據：

- 改善數據和分析工具的公開率和可用率
- 填補業界欠缺的重要數據

### 綠色分類目錄

旨在銜接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 (Common Ground Taxonomy)<sup>c</sup>

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和中國及歐洲聯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

a TCFD框架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定：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b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是由督導小組設立的一個跨界別平台，負責統籌協調各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技能培訓、探討前沿議題及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

c 該分類目錄將為定義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的投資，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以支持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關懷社群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作為重點。

### 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社會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公營及私人機構相比以往更加需要對社區、環境和公眾利益作出正面貢獻。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者，我們致力成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並把社會責任的原則融入本會的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計劃和統籌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

該委員會負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專注範疇	2021/22	2022/23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創造改變	宣揚善心
環保小組 	環境	建立更環保的證監會	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康健小組 	員工	健康快樂每一天	健康成就一切非凡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即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和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驗，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而去年更獲頒發“1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 市場支援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盡量減少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資源耗用。此外，我們亦提倡具備環保效益的營運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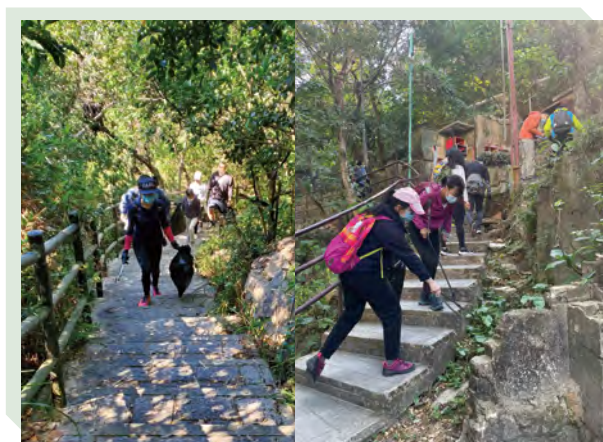
### 業界的營運效率

為減少業界的合規負擔及用紙量，本會已於2015年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人士發出牌照<sup>1</sup>。公眾現時只能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

<sup>1</sup> 本會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該等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仍須在機構的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



參與保良局舉辦的中秋節義工活動



步行徑清理活動

閱持牌人士的詳細資料。本會由2019年4月起，將在網上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的強制規定延伸至所有中介人，亦有助減少用紙。

本會推出嶄新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sup>2</sup>，以取代所有需要耗用紙張的程序，希望能提高業界的效率。本會亦就WINGS<sup>3</sup>（業界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一站式平台）推出多項新的功能，有助更直接簡易地處理相關程序。根據《收購守則》須展示的文件現時必須經WINGS以電子方式提交，而本會亦已推出網上系統，以簡化根據規則22<sup>4</sup>呈交及發表交易披露資料的程序。

### 可持續金融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以至國際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是證監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透過不同平台，包括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及由本會人員擔任理事會主席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推動及協調本地和國際間的各項相關工作。我們亦與持份者攜手合作，促進落實可持續金融措施及提高投資者對這些措施的認知<sup>5</sup>。

### 專業勝任能力及金融理財知識

本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sup>6</sup>有助提升持牌人士的勝任能力。為了配合市場發展形勢和監管環境的急速演變，我們於2022年1月提高了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舉例來說，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現已列為持續專業培訓的其中一個相關課題。此外，我們公布了一些特別延期安排，讓證監會持牌人在疫情期間能夠更靈活地滿足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我們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sup>7</sup>撥款以支持該基金會的工作，同時亦向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供經費，扶助該會竭力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我們亦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今年，39名證監會員工參與了總共120小時的義務工作，以協助弱勢社群及長者。

2 請參閱第61至67頁的〈中介人〉。

3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4 《收購守則》規定在要約期內必須加以披露。

5 請參閱第36至3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6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士必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每年完成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負責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促進和協助業界採納該準則。

## 機構社會責任



聖誕慈善義賣

本會員工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年內，我們透過本會的聖誕慈善義賣、快速檢測試劑募捐行動及四項公益金活動（綠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公益愛牙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籌得合共86,922元。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又能減少浪費。今年，我們向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捐贈二手電腦螢幕支架和未經使用的禮品。為了與有需要的家庭分享節日喜悅，我們鼓勵員工參加本會與惜食堂合辦的“月餅分享行動”。

我們夥拍保良局為基層家庭及獨居長者製作並派發日常用品和抗疫物資禮品包。我們亦與扶康會及香港復

康會合作，在本會舉辦的聖誕慈善義賣活動中，售賣各式貨品和由這些社企的會員製作的物品，而本會員工亦透過售賣他們親手製作的物品，成功籌得額外善款。

年內，新冠病毒感染人數一度急升並創下新高，令及早檢測的需要更顯迫切。2022年3月，我們聯同鄰舍輔導會籌備緊急派發快速檢測試劑，藉以減輕長者的負擔和憂慮。我們在三日內從95名員工籌得33,700元捐款，並將1,124份快速檢測試劑派發到長者住所。



向救世軍和樂餉社捐贈物資



## 在新冠疫情下參與義工活動

社交距離措施及防疫限制改變了本會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的形式。我們繼續舉辦各類義工活動，實踐回饋社會的承諾，然而某些活動的模式由面對面接觸，改為透過網上平台或電話進行交流，以保障本會義工和服務對象的安全。

舉例來說，我們與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於2021年6月合作舉辦了一場網上活動，期間，本會員工與一眾長者以網上形式參與遊戲環節，並一同進行簡單的伸展運動。疫情一直為長者帶來極大困擾，而是次活動有助我們在疫情下給予長者情緒支援和關懷。



年內，我們亦聯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舉辦一項致電長者關懷活動。15名同事各自獲配對一名長者，在超過一個月的期間內至少每周致電長者一次並給予慰問。部分長者沒有使用智能電話或是獨居人士，而是次活動讓他們有機會保持社交接觸。

##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1年6月	參與保良局舉辦的網上義工活動	在疫情期間給予長者情緒支援，及讓他們保持社交接觸	七名職員義工以網上形式與長者交流、玩遊戲及進行伸展運動
2021年9月	捐贈辦公室傢俬	把辦公室傢俬送贈予有需要的人	向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捐贈250套電腦螢幕支架
2021年9月	參與保良局舉辦的中秋節義工活動	與基層家庭及獨居長者聯繫	17名職員義工在保良局田家炳關愛家庭中心製作並派發抗疫和日常物資禮品包
2021年10月	捐贈食物和抗疫物資	協助難以負擔有營養食物的貧困人士	證監會員工向樂餉社捐贈食品
2021年12月	健行及清理香港步行徑	協助清除步行徑上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及廢物	15名義工在魔鬼山清理步行徑並向登山人士宣揚“不留痕跡”的訊息
2021年12月	聖誕慈善活動	籌集善款及與弱勢社群分享聖誕喜悅	向救世軍捐贈七箱未經使用的禮品，並透過售賣由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會員以及本會職員義工製作的物品籌集善款
2022年3月	就派發快速檢測試劑籌款	在疫情期間減輕長者的負擔和憂慮	從95名員工籌得33,700元捐款，並向長者派發1,124份快速檢測試劑

## 貢獻社群

	2021/22	2020/21	2019/20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39	20	74
義務工作總時數	120	40	263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86,922	\$47,739	\$82,246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sup>^</sup>	\$2,000	不適用	\$31,535

<sup>^</sup>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管理資源的耗用量及盡量減少碳排放。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的新辦事處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我們亦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

本會參與太古地產的“環境績效約章”——由太古地產作為業主與租戶協辦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太古將會對證監會的港島東中心辦事處進行能源審核，以了解我們的能源使用情況，並在減少能源消耗方面提出建議。

在本會遷往新辦事處後，舊辦事處的部分傢俬及裝置獲轉售予員工工作循環再用，當中所得款項已捐贈予證監會義工隊作為經費。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員工除了可利用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外，亦獲提供電子日記簿。今年，我們首度僅以網上電子版本形式發布年報，藉以節約用紙。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與員工分享廢物回收貼士和資訊；
- 回收咖啡渣；
- 提供筆芯和墨水令文具得以重用；
- 於每個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及
- 將所有員工的列印設定預設為黑白模式。



為員工提供有關使用辦公室回收箱的貼士(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由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設計的螢幕保護圖像



本會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為了提倡環保生活方式，我們在年內安排了關於氣候變化的網絡研討會，並舉辦了多次環保健行活動。本會與保良局合作，在網絡研討會上介紹“綠在區區”活動（由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社區回收網絡計劃），鼓勵員工善用辦事處內的回收設施。我們在魔鬼山舉行了一項步行徑清理活動，以提倡“不留痕跡”的理念。我們亦參與了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行動，並鼓勵員工捐出月餅盒和舊書以為環保盡一分力。

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預防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機構全面推行這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上停止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22”：本會連續第12年參與這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為了喚起大眾對全球暖化的意識及推廣善用冷氣，本會支持環保觸覺的“無冷氣夜”活動。這項活動旨在呼籲市民關掉冷氣12小時。

## 工作環境

本會十分重視員工的福祉，並致力協助他們維持身心健康。

本會新辦事處內的所有標準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更符合人體工學原理的辦公桌。因應在職母親的需要，我們提供設備齊全的保健室以供她們授乳之用。

年內，我們亦舉辦了多項活動，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模式及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

- 鼓勵員工提出健康生活貼士，並與全體員工分享五大最佳提議：
- 茶療講座和網絡研討會，分別講解和討論茶的療效及健康飲食習慣；
- 水晶頌鉢冥想活動，示範如何透過音頻放鬆身心；
- 網上瑜伽活動，帶領員工進行居家運動；
- 憤怒情緒管理講座，重點講解情緒管理技巧；



地球一小時2022



無冷氣夜

###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1/22	2020/21	2019/20
<b>耗用量</b>			
紙張(張數/每人)	5,421	7,321	8,712
電力(千瓦時)	3,323,495	3,055,590	4,188,211
<b>循環再用</b>			
紙張(公斤)	19,669	66,464	35,897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715	897	949

- 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指導的伸展和拉力帶運動工作坊；及
- 營養講座，分享簡單而健康的飲食貼士和膳食餐單。

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廣大社群建立正面的精神健康文化，並鼓勵機構按照良好範例來制訂相關政策。本會的僱員支援計劃為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提供臨床心理和輔導服務。本會是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創辦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

我們參與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職場精神健康調查(Mental Health in the Workplace Surveys)，以便能更有效地關注和支援業界人士的身心健康。

年內，本會支持並協辦名為“精神健康：香港金融業在保持營運穩健方面的關鍵元素”(Mental Health as a Key Element of Operational Resiliency in the Hong Kong Finance Industry)的活動。這項專為高級行政人員而設的活動由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主持，席間，多名業界領袖與一名輔導員聚首一堂共同分享個人的精神健康故事。與會嘉賓亦探討了多家機構在處理職場上的精神健康相關問題方面的實際做法。



伸展和拉力帶運動工作坊

## 在工作上提供精神健康支援

面對當前的疫情，為了處理精神健康問題和建立更健康的工作環境，證監會加強了內部精神健康應對策略，藉以為員工提供更多支援。

年內，我們不僅分享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和Mind Hong Kong主辦的免費網絡研討會及文章，更舉辦了連串冥想活動，藉以為員工提供更多資源，讓他們得以保持良好的精神健康狀況和工作生活平衡。我們亦聯同香港心理衛生會合辦一場憤怒情緒管理講座。

為了支持世界精神衛生日、世界防止自殺日及Mind Hong Kong舉辦的“為精神健康Move It”活動<sup>a</sup>，我們透過電郵推廣相關活動，並分享了相關實用連結和資訊。

我們向員工傳閱四份每周專題文章，內容涵蓋抑鬱、焦慮、網上社交平台的使用、躁鬱症、濫用藥物及錯失恐懼症，藉以提高他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共有77名員工參與了本會每周舉辦的問答測試，以評估自己對這些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



(圖：Mind Hong Kong)

2021年4月，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舉辦的網上資深領袖小組會議——職場健康亞洲峰會(Wellbeing at Work Asia Summit)。梁女士指出，許多人都不擅於處理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壓力，而在艱難時期下，高級管理人員應以關鍵職能為重，並訂好工作的優先次序，以舒緩員工的焦慮感。

<sup>a</sup> 這項活動旨在凸顯經常運動對保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並鼓勵參加者在2022年2月這一個月內步行至少280,000步。